罪犯吴高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15号

　　罪犯吴高远，男，1975年12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19日作出了(2007)岩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吴高远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7573.72元（已交11800元）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9月29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4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高远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(2010)闽刑执字第158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11月27日

(2012)闽刑执字第85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94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7月24日(2018)闽08刑更383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6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高远2005年10月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

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吴高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5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84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0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620.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11.0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2.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16.6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高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高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